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杨虹、马永义，董事戴瑜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虹女士担任。

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杨虹女士、马永义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燕、黄伟民、董广卸任。

二、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委员和公司 2018 年年报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等做了详细沟通。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六个议案，即：《关于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将 2018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将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和讨论，并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2018 年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审计法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年度总体小结

2019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尽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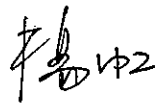
委员：杨虹 马永义 戴瑜琬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杨 虬：

马永义：

戴瑜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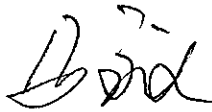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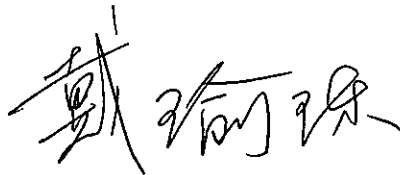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杨 虹:

马永义:



戴瑜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